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　2月21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调整了丰南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并完善了各职能部门职责及协调联动机制。重新制发了《丰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丰南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丰南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业务指导实施方案》、《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明确镇村（居）两级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各项基本公共卫生任务的落实奠定了基础，进一步推进了项目实施制度化、精细化，推进档案规范化、项目宣传广泛化、业务培训常态化，确保项目落实到位，老百姓切实享受到项目为其带来的好处。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2009〕70号）、《河北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实施意见》（冀卫疾控〔2009〕63号）及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实施的通知》（丰卫联发〔2021〕14号）设立本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15类新划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及SARS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实施主体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2024年度预算安排5146.37万元。全部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全区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全部由政府承担，2024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94元。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金额为5146.37万元（中央3068.47万元，市级1038.9万元，区级1039万元），实际支出5146.37万元（中央3068.47万元，市级1038.9万元，区级1039万元），支出率100%。

2．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产出分析。**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4%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调阅率达到40%以上。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疫苗接种工作。
3.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4%以上。
6. 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别达到64%以上，全区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分别保持在4.3万人和1.75万人。
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率达到80%以上。
8.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9. 0-36月龄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4%、74%以上。
10. 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印刷健康教育资料种类不少于12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播放音像资料种类、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次数分别不少于6种、9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栏不少于2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宣传栏不少于1个，每2个月至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中医药相关健康教育内容达到40%以上。
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
13.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分别达到72%、70%以上。

 **（2）有效性分析。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截止到2024年11月底，我区常住居民人口数是553200人，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数481492份，规范电子档案359580分，占比65%；电子健康档案信息调阅数332770份，调阅率60.15%。健康教育：全区各基层医疗机构累计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2664 次，咨询活动207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2532次，发放各类健教资料274种，其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以上，受益群众19万余人次。预防接种：预防接种证建证率为100%，免疫规划疫苗期间接种率94.36%。0-6岁儿童健康管理：0-6岁儿童新生儿访视率96.84%,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0.65%,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69%,0-6岁儿童眼保健覆盖90.58%。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早孕建册率96.96%；健康管理率96.84%，产后访视率96.84%。老年人健康管理：2024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已经结束，规范健康管理老年人59481人，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67.41%。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规范管理原发性高血压43624人；规范管理2型糖尿病17752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人数为2587人，规范管理率为96.25%，规律服药率92.93%，面访率为97.53%，体检率为97.45%。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2024年全区共登记肺结核患者123例，实际管理肺结核患者119例，管理率96.74%，已完成治疗患者93例，规范服药患者90例，规范服药率96.77%。中医药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3%和85.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024年全区共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2090例，传染病报告率100%，及时报告率99.91%。卫生监督协管：22家卫生监督协管站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达到100%。知晓率满意度：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3）社会性分析。通过项目实施，群众的健康意识有所提高，不良生活方式得到改变，逐步建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一些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得到控制；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群众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群众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的实施依据科学充分，目标明确，组织得当，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使用合理，管理规范，群众的满意度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存在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认识不足，造成群众对工作不配合或配合力度不够，影响了工作开展。

改进建议：建议下一步结合健康教育、日常诊疗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项目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项目知晓率，引导群众自愿参加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来。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主要经验做法：

1. 聚焦政策保障，推进项目实施制度化。

2024年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重新调整了丰南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并完善了各职能部门职责及协调联动机制。重新制发了《丰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丰南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丰南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业务指导实施方案》、《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明确镇村（居）两级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各项基本公共卫生任务的落实奠定了基础。

1. 聚焦专项行动，推进电子档案规范化。

一是制定方案。按照省市关于档案核查的具体要求，2024年初，我区即推进了全区范围内的档案核查工作。先后制发了《丰南区规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丰南区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核查重点及工作要求、职责分工、时间节点等，有利的保障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强化培训。区卫健局全年共召开四次由乡村两级服务人员参加的健康档案核查专题培训会，重点培训档案核查的要点、方法和技巧。三是抽查复核。老年人、慢性病、儿童及孕产妇等重点项目指导机构定期抽查各基层医疗机构的居民健康档案，全年共开展档案核查复核4轮次，共计抽查档案5000余份，复核结果全区通报，对存在的问题监督整改到位。四是建立机制。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各基层医疗机构对辖区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和动态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坚持档案核查工作长抓不懈，确保全区健康档案完整、规范、真实。截止目前，全区居民健康档案累计更新完善358098份。

1. 聚焦服务提升，推进项目管理精细化。

一是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年初由各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选定2-4个项目作为亮点项目重点提升，制定提升计划，多措并举提高服务及项目管理水平，力争3年内达到项目提升全覆盖；二是落实措施，执行实施。针对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各单位通过提升随访、体检质量，加强体检后的健康指导，切实提高患者疾病控制率以及群众满意度及获得感，进一步推进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三是培训督导，巩固提升。各基层医疗机构在老年人、慢性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方面查找问题，更加注重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各项规范管理率、效果控制率明显提升。

1. 聚焦氛围营造，推进政策宣传广泛化。

一是组织项目宣传月活动。6月份开展了基公卫项目宣传月活动，通过在电视台播放公益宣传片、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集中宣传政策信息等形式，以更贴近百姓生活的方式介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政策、服务内容等，为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居民知晓率。活动月期间共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手册5万余册，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及公众咨询100余次，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500余块。二是强化微信公众号宣传。区卫健局、22家基层医疗机构及部分村卫生室设立基公卫宣传的微信公众号，持续宣传基公卫政策及健康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及健康知识水平，2024年全区共建立微信公众号240余个，全年累计刊出10000余篇宣传文章。三是拓展医防融合宣传新路径。除按照健康教育项目完成规定的讲座、咨询义诊活动外，各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教育人员结合管床医生，有针对性的对住院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教育，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进行有效衔接和融合。四是做实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结合我区实际，今年对居民满意度及知晓率调查方式进行了调整，根据不同的重点人群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内容，调查分为区、镇两级，对调查对象数量、人群分类、调查形式及调查评估报告等提出了明确细致的要求，为准确掌握我区居民对基公卫项目的知晓率及满意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 聚焦队伍建设，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

一是组织集中培训。组织了3次全区乡村两级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共1100余人次，召开基公卫项目业务知识培训，培训邀请省考及专业指导机构专家授课，培训结束进行了测试，效果良好。二是落实专项培训。各项目指导机构或科室针对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当前工作存在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分别组织专项培训，促进项目实施。三是实施例会制度。公卫科长作为承接、部署项目工作的中间人，对工作顺利开展的作用非常大，鉴于此，我局今年落实了公卫科长例会制度。结合工作需要，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采取公卫科长典型发言、各单位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集体讨论等形式，以推广先进工作思路及做法和解决问题为例会宗旨，促进全区基公卫工作整体提高。四是鼓励分片指导。部分单位结合辖区实际，将辖区村卫生室分成几个片区，每个片区培养一名业务素质强、服务质量高的村医作为片长，对片区内其他村医进行培训指导，考核时根据片区之间成绩对比、片区内部成绩对比及片区内部落后村医成绩提高等情况，给予片长及进步村医物质奖励，激发片长及村医工作积极性，通过以点带面，提升辖区整体服务水平。

1. 聚焦资金管理，推进分配使用高效化。

在前期个别项目实施支付方式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今年我区将所有项目纳入支付方式制度改革。改革后资金支付方式为通过测算服务数量、考核服务质量单独管理支付项目资金，使考核更加凸显奖优罚劣，促使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